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本集團所屬金融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跨業合作辦理業務目的，而與本集團所屬金融機構間辦理客戶之資料共享作業，為便於遵循及執行，爰依據金管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暨其問答集及相關函令，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可共享之客戶資料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二、對客戶身分進行核驗之資料。
- 三、帳戶資料。
-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
- 五、負面資訊。
- 六、認識客戶(KYC)資料及加值之資料。
- 七、與客戶間電子通訊之歷程紀錄。
- 八、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

為辦理共同行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需之本集團內資訊分享，優先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暨相關函令規定，若未明確規定或規定不足者，再依本辦法辦理；共享資料內容僅限法人客戶名稱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合作金融機構：與本公司簽署客戶資料共享契約之合作金庫金控集團所屬金融機構，所稱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定義。
- 二、倫理道德：泛指依社會一般通念，與客戶或合作金融機構間發生法律關係或提供共享資料時，所應遵循且符合誠實信用、實質平等之行為準則，不得因客戶之種族、性別、階級、黨派、宗教等因素而有歧視或偏見，或

對於符合相同條件之客戶於資料處理、提供上予以差別待遇。

三、身分核驗資料：指為驗證客戶身分真實性，由客戶提供或自其他資訊來源蒐集、訪談而取得之身分證明或佐證資料等對客戶權益有較大影響之證件，包含自然人身分證、健保卡、護照、職業證明或法人、團體之實質受益人身分證件等。

四、負面資訊：指涉及客戶信用、風險評等或交易額度、條件或限制等對其權益有較大影響之不利訊息。

五、加值資料：基於客戶所提供資料，並依據法令、本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內部規則，所創建之推論或衍生資料。

第四條 (目的性、合法性及倫理道德之檢視與確保)，

本公司與合作金融機構共享資料者，應於雙方進行合作前，檢視確認本公司辦理共享業務需求之目的與範圍明確及妥適，符合法令規定，且注意倫理道德規範以執行相關作業，並擬具檢視報告陳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前項檢視報告內容，應包括自合作金融機構之公司網站取得其最近公告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聲明書，以確認已建立完整內控制度及資訊安全合於法定標準。

若合作金融機構之資料共享內控制度或資訊安全有重大缺失事件發生，應評估是否合作辦理、終止或繼續共享業務，陳報總經理核定。

第五條 (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本公司提供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共享之客戶資料予合作金融機構，除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而優先適用者外，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同意方式以簽立契約、線上簽署或其他可以留存紀錄者為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告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身分核驗資料及負面資訊之查證)

本公司經由合作金融機構提供之身分核驗資料或負面資訊等共享資料，或取自公開或非公開資訊，而有對客戶不利、涉有不法或異常情事之揭露，應先進行必要查證，包括請客戶說明、查詢聯徵中心資料、搜尋行政機關裁處書件或其他可行之交叉比對、評估與檢核，再提出對客戶之評估意見，依分層負責規定陳報權責主管核定；相關資料內容不得洩露予非業務相關人員。

第七條 (資料共享有權人員與訓練)

各單位參與資料共享者，限定辦理各相關業務之人員、代理人及主管，其他人員非經核准，不得參與之。

共享業務人員暨其代理人，應每年接受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制度及資料共享等教育訓練，確保對相關法令、內部控制規範及資料共享約定條件等有充足之認識；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由管理部統籌辦理。

第八條 (共享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本公司自合作金融機構所取得共享資料，應於共享作業所屬之業務目的範圍內使用；共享資料之日常維護、留存、權限設定、報表管理及共享結束後之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安全政策綱要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共享業務終止後之資料處理)

自合作金融機構取得之共享資料，於共享業務終止後，除雙方另有特別約定外，應留存至客戶與本公司間業務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如因共享業務發生爭議者，應留存至爭議終了後五年。

共享資料之銷毀，應採取無法回復及讀取資料內容之方式為之，除留存銷毀紀錄外，並應通知其他使用單位配合銷毀。

已同意共享資料之客戶若嗣後表示不同意共享或要求刪除特定資料，本公司應通知合作金融機構不得再處理、利用該已共享之資料。

第十條 (共享作業之審核)

本公司提供共享資料予合作金融機構，係屬負面資訊或其他影響客戶信用、交易額度、業務繼續往來等重大權益內容者，應事先陳報總經理核可；其餘共享資料，由部門主管核可後執行。

第十一條 (資訊安全確保)

各單位辦理共享業務，留存資料之系統安全性，應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標準；資料之存取、傳輸、權限設定、刪除等，應依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因共享業務而發生客戶申訴事件，依本公司受理客戶申訴之相關流程規範處理。

客戶申訴事件之事實發生單位為合作金融機構者，得視事件內容，於必要時通知合作金融機構協同處理。

第十三條（共享契約）

辦理共享業務，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而優先適用者外，應與合作金融機構簽訂載明下列事項之契約：

- 一、資料共享目的及資料範圍。
- 二、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頻率及方式。
- 三、如須取得客戶同意者，告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之方式。
- 四、本公司與合作金融機構間之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
- 五、依據資料屬性所採行之維護作業、資料治理、風險管理及使用限制。
- 六、資料共享相關法令遵循事宜。
- 七、業務合作關係起訖時間及合作關係結束時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
- 八、因提供資料予他方而發生客戶申訴事件，雙方之配合義務及責任分攤。

第十四條（資料共享隱私權政策）

本公司與合作金融機構辦理資料共享，應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

- 一、合作金融機構公司名稱。
- 二、資料共享目的。
- 三、資料保護措施。
- 四、客戶申訴管道。

第十五條（生效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